

靖边县市政 2 号泵站新建启闭闸阀系统污水池加固提升泵安装及 1 号 3 号泵站购置备用泵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443676516XA

法定代表人：贺美荣

地址：陕西省靖边县南大街

联系电话：4620693

承包人（乙方）：靖边县巨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MA70301L4E

法定代表人：杨浪

地址：陕西省靖边县滨河路北头

联系电话：15929498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边县市政 2 号泵站新建启闭闸阀系统污水池加固提升泵安装及 1 号 3 号泵站购置备用泵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靖边县市政 2 号泵站；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追加；

工程内容：

(1) 2 号泵站：新建启闭闸阀系统、安装提升泵；

(2) 1 号、3 号泵站：购置备用泵；

(3) 配套工程：龙山路、龙升路污水进站口沉井内新建启闭闸阀系统、安装提升泵及污水收集池加固。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及施工图纸（附件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5. 施工图纸（附件二）；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8.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
9. 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本条所列先后为准；若文件间存在矛盾，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967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情形外，不作调整）。

2. 价款构成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四、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3. 总工期：90 日历天（含节假日）。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城镇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9）、《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且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工程价款，协调工程相关事宜；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施工，承担工程保修责任，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靖边县巨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工期管理

1. 开工准备：甲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满足“三通一平”条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批后实施。

2. 工期延误：

（1）乙方原因（如人员设备不到位、施工失误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甲方原因（如资金未按时支付、图纸变更未及时通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期间的人工、设备闲置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且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情况作为工程款；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50%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与乙方协商付款情况；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质量与验收

1. 材料设备质量：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启闭闸阀、提升泵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损失。

2. 分部分项验收：乙方完成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后，应由项目监理、施工技术员、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未确认签字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3.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对工程变更提出书面意见。

2. 义务：按时支付工程价款；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如居民、城管等）；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结算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及支付工程款；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变更，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2. 义务：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制定安全生产方案，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遵守环境保护规定，避免施工扰民；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承担工程保修责任（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工程变更

1. 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的，应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明确变更范围、技术要求及工期调整建议；

2.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变更工程的费用测算及工期调整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若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的，按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调整结算总价。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战争等）；

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及时协商，暂停施工或调整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损失，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合理分担。

七、合同解除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无法整改；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60 日；甲方未提供施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超过 30 日。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撤离施工场地，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针对本工程的特殊约定

1. 设备要求：乙方购置的启闭闸阀、提升泵等核心设备，需为国内一线品牌（上海人民泵业），且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作为附件四）；

2. 污水池加固：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加固；

3. 调试要求：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对启闭闸阀系统、提升泵进行连续 72 小时带负荷调试，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排水量、扬程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二、价款调整补充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仅在以下情形下可调整价款：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10%；

2. 主要材料（如钢材、铸铁闸阀）市场价波动超过投标时市场价的 5%（以《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同期价格为准），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三、质保期补充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启闭闸阀系统、提升泵等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污水池加固、管道安装等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补充约定

1. 乙方需在施工期间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工程竣工资料需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要求整理，提交甲方及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档案管理部门各 1 套。

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含单价分析表）

附件二：《施工图纸》（图纸编号：_____）

附件三：《设备生产合格证》

附件四：《检验报告》

附件五：《双方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复印件》



